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05）

府法訴字第 1000297975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街○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市戶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申辦本縣○○市○○段○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於 100 年 7 月 7 日申請「○○」及「○○○」日據時期設籍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8 日彰市戶字第 1000003548 號函復：「…查本轄日據時期○○郡○○庄○○○○○寮○番地有『○○』（明治○年○月○日生，即民國前○年○月○日生）設籍資料，另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本轄無○○○資料…。」，訴願人遂主張亡祖父日據時期戶籍登記姓名為「○○」，與土地登記簿資料之「○○○」係同一人，並提具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本等文件，申請亡祖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更正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其亡祖父日據時期初次設籍改制前○○州○○堡○○○庄○○○○○寮○○○番地○○戶內，登記姓名為「○○」，明治○年○月○日轉居改制前○州○○堡○○○庄○○○○○寮○○○番地，至昭和○年○月○日（即民國○年○月○日）死亡時，於本籍地改制前○○州○○郡○○街○○厝○○○番地及寄留地○○庄○○○○○番地，姓名均為「○○」，該期間相連貫之戶籍資料，未見曾改名為「○○○」紀錄，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同一人，亦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月○日彰市戶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其所提憑資料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列證明

文件不符，請其依前述細則規定提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辦。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小民略知中華民國的法律條文，但是歷史的傷口發生在日據時期，被統治者、次殖民時代的國民有很多的無奈，更何況當事人○○於昭和○年○月○日（民國○年○月○日）死亡，是否由於當事人戶籍登記錯誤所致或是由○○改為○○登記（如○○○改為○○○），作為後輩的小民不懂要依據何時的法律條文來申訴辦理。
- (二) 政府應從幫忙人民的立場來解決人民的困惑，貴所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同一人，戶籍和地籍的脫序行為，也是日據時期才有的現象，是先有地籍後才有戶籍登記的後果，兩條平行線難有交集。
- (三) ○○日據時期俗名○○○，四鄰皆有以此名稱呼，有○○○和○○○的保證書及切結書為證。日據時期（明治 31 年）是先有地籍資料登記，而○○縣○○段○○○○段○番地土地是世襲其父○○○，共業主為○○○（於明治○年○月○日改名為○有土地台帳證明）、○○○、○○○等，日據時期設籍在○○郡○○庄○○○○○寮○番地，有日據時期地籍事項欄記載證明。
- (四) 日據時期於明治 39 年後才有戶籍登記，○○○改名以○○○登記，○○○是以○○不雅而以○○○登記，其理應可通，是兄弟有戶籍謄本可證明。如果是不同一人，為何設籍同是○○縣○○○○○寮○番地，而地政的叫○○○，戶政的叫○○，但始終沒有兩個人出現，且死亡日期同是昭和○年○月○日。○○○是否○○一事，使小民申辦了 20 幾年，伏望貴所調閱日據时期的手抄記事欄或總登記簿○○○是否有改名為○○○的記事，祈請地政、戶政合一解決六十幾年來的懸案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檢視訴願人所附土地登記簿事項欄載有「保存一受付明治

○○○年○月○○○日第○○○○○○○號一業主○○堡○○圍○○○○○寮○○○番地○○○…○○○…○○○…」，依法務部 70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7783 號函略以：「…查日據時期臺灣家制，因戶主權與戶政制度之實施（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實施「戶口規則」…。」，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於明治 39 年建立，訴願人檢附之土地登記簿係於明治 41 年登記，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17 條規定不符。

- (二) 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檢附○○○之保證書及○○○之切結書係供彰化地政事務所之用，該文件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不符。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查○○日據時期初次設籍至死亡止，姓名均為「○○」，期間相連貫之戶籍資料，未曾見改名為「○○○」紀錄，訴願人提附之資料難以證明戶籍登記之姓名有誤云云。

## 理 由

- 一、按「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

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於戶籍法第 5 條、第 22 條、第 46 條、第 8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繕具申覆書，主張亡祖父日據時期戶籍登記姓名為「○○」，與土地登記簿資料之「○○○」係同一人，並提具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影本、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本，申請亡祖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更正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明治○年○月○日生，日據時期初次設籍改制前○○州○○堡○○圍○○○○○寮○○○番地○○戶內，登記姓名為「○○」，明治○年○月○日（民國前○年○月○日）轉居改制前○○州○○堡○○圍○○○○○寮○○○番地，至昭和○年○月○日（即民國○年○月○日）死亡時，於本籍地改制前○○州○○郡○○街○○厝○○○番地及寄留地○○庄○○○○○番地，姓名均為「○○」，則觀諸明治 39 年依據戶口規則規定建立「日據簿冊」迄今之戶籍資料，均未曾改名為「○○○」，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月○日彰市戶字第○○○號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法令，尚屬有據。

三、訴願人主張○○日據時期俗名○○○，四鄰皆有以此名稱呼，有○○○和○○○的保證書及切結書為證，日據時期（明治 31 年）是先有地籍資料登記，於明治 39 年後才有戶籍登

記，○○○改名以○○○登記，○○○是以○○○不雅而以○○○登記，其理應可通云云。經查，訴願人雖另行檢附王○○○保證書及○○○之切結書，惟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應行提出之證明文件。另參照法務部 70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7783 號函：「查日據時期台灣家制，因戶主權與戶政制度之實施（明治三十九年元月十五日實施『戶口規則』，昭和八年三月一日設立台灣人之戶籍），家族之範圍不限於戶主之親屬或配偶，亦不問其是否同居共財，凡是入籍於同一戶者，即使招婿、養媳、妾、或渣媒嫻等人，均可稱為家族，足見家長之地位被戶主權所取代，家成為行使戶主權之範圍…。」及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一書及台灣戶政沿革年表（許明跳撰），明治 38 年 11 月 1 日起舉行臺灣全島戶口調查清查工作，同年 12 月頒行「戶口規則」，按「戶口規則」規定自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戶籍登記，建立戶口調查簿，故卷附「○○○」最早戶籍資料係建立於明治 39 年，要屬無疑；而依本縣彰化市地政事務所留存按「台灣土地登記規則」製作之○○○寮○番地土地登記簿所載：「…壹番…保存…明治四拾壹年六月貳拾…業主○○○堡○○○圍○○○寮○○○番地○○○…○○○…○○○…。」，該筆土地至早登記於明治 41 年；且訴願人檢附之本縣○○○段○○○寮小段第○地號土地之台帳，最早登載紀錄亦為明治 41 年，顯較「○○○」戶籍資料建立為晚。又本縣○○○段○○○寮小段第○地號土地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申報人雖載明「○○○」並用印為憑，惟此申報書申報繳證日期為 35 年○月○日，而「○○○」與「○○○」如為同一人，則訴願人亡祖父早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死亡，且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此申報書無法查知「○○○」確更名「○○○」，亦不足徵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情事。況為求慎重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本府曾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00381715 號函請其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證明文件，該函文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由本人簽收在案，惟訴願人迄今仍未提

出，故訴願人所述，要難採憑。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